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之

协议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5 月在中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垌丘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梅先明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甲、乙双方在自愿与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1.1 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乙方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由乙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1.2 乙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甲方进行了辅导。

1.3 由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调整，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双方的辅导协议。

1.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终止辅导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乙方应承担保密的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

透露外，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条件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辅导过程中的一切内容及有关业务资料，但进行必要工作而向其雇员作必要的披露除外；乙方不得恶意利用合作中取得的甲方的任何内幕信息。

2.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在上述辅导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及时的文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

甲方保证没有会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政府程序正在进行或者据甲方所知即将进行。

2.3 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在本辅导协议终止后仍然存在，不因本辅导协议终止而受影响。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

3.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协议语言及文本数

4.1 本协议仅采用中文，中文文本为本协议之唯一有效文本。

4.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生效与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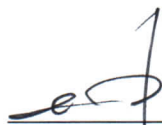
5.1 本协议经甲方与乙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梅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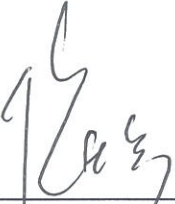
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